**给投资者的一封信**

敬爱的投资者：

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经国务院同意，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8年04月27日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资管新规》于2022年1月1日在全国正式统一施行。

《资管新规》第五条指出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分为不特定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两大类。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个人投资者在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的前提下，需提供以下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文件：1、家庭金融净资产300万元及以上证明和个人征信；2、家庭金融资产500万元及以上证明；3、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收入证明。***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最近1年末资产负债表（其中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资管新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总体要求，按照“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目标，坚持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的监管理念，坚持有的放矢的问题导向，坚持积极稳妥审慎推进的基本思路，全面覆盖、统一规制各类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公平的市场准入和监管，最大程度地消除监管套利空间，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我国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在满足居民和企业投融资需求、改善社会融资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也将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经营理念一如继往地为广大投资者做好投资理财工作。

此致

敬礼！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及所需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满足条件 | 所需提供任意一项材料 |
| 个人投资者 |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 2、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3、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 1、家庭金融净资产300万元及以上证明和个人征信； 2、家庭金融资产500万元及以上证明； 3、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收入证明。 |
| 机构投资者 |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 最近1年末资产负债表（其中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